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953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二期計畫（台中廠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二期計畫（台中廠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1、本案陸管行經路線對營埔遺址有影響之虞路段，其施工方式應優先協調開發區位重疊之開發單位，採「一次開挖、同時埋管」方式施作，並以資料保存方式進行搶救考古發掘作業，以保護文化資產。
- 2、針對鄰近之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於施工及營運階段辦理生態監測作業，並於每年9月至隔年4月間每月辦理1次候鳥監測。



- 3、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委員會，並由1/3陸管沿線居民代表、1/3公正人士及1/3開發單位代表組成，其主持人由公正人士推選擔任，監督事項應包括儲槽、陸管安全、施工噪音及交通影響等項目。
- 4、液化天然氣冷能長期利用部分，除供應臺中港區冷能需求，於108年冷能利用率達48%外，應持續評估提升冷能利用率，建立區域能源中心之可行性，並於本案審查結論公告後1年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送本署審核。
- 5、環境監測計畫應持續辦理，其監測結果應進行統計、趨勢分析，並與預測影響比對，並自營運期間監測開始起2年內提報本署；如欲停止監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6、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 7、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沈世宏